

债券代码：1780266. IB

债券简称：17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27613. SH

债券简称：PR 淮南 01

债券代码：1880030. IB

债券简称：18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27763. SH

债券简称：PR 淮南 02

债券代码：1980042. IB

债券简称：19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980084. IB

债券简称：19 淮南城投债 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关于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龙湖南路 21 号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6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券的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淮南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作为 2017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二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如期

开展，发行人现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所需，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2年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2001号），对其承做的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2022年8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2022号），对其承做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所受行政处罚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2年5月16日下发了[20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28日下发了[202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控股股东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及代理公司2023年各季度财务报表合并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自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后，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已完成移交办理。

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关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3 年 4 月 23 日

